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分包1）

项目编号：JSZC-321391-SJFX-C2025-0002

甲方：（买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400 批次，拟对销售环节（流通环节）食品进行检验（包括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生鲜肉制品等多种食品检验、检测）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检验工作的实施

1.7.1 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7.2 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1.7.3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1.7.4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7.5 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检验结果的处理

1.8.1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1.8.2 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原件两份、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四份寄（送）至委托方。承检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1.9 其他要求

1.9.1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9.2 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9.3 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样品抽取要由专门人员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1.9.4 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与检验报告对应的电子数据和 PDF 文件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1.9.5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1.9.6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9.7 检验机构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委托方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涉及标准更新、增加商品新品种、调整部分商品检测项目。

1.9.8 供应商不得拒绝委托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1.9.9 委托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抽检样品的具体检测数据（包

含样品运输、实验室接收、实验数据等信息）。

1.9.10 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甲方要求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每批次食品实际检验项目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开展，其中规定检验项目少于8项（含）的，实际应全项目检验；多于8项的，实际检验项目不得少于规定项目数量的70%。

1.9.11 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一年两次食品安全检测相关培训服务，培训对象由甲方确定。

1.9.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委托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1.9.13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1.9.14 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1.9.15 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食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1.9.16 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其他要求。

1.9.17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人员安排及服务承诺方案等，明确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职责等。

1.9.1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抽检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

1.9.19 伴随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抽检服务以外的伴随服务。

1.9.20 应急响应时间

对于一般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紧急情况，在接到任务后的响应时间承

诺。

1.9.21 人员配备

具有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专职抽样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检验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

1.9.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 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信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0.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2.0.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2.0.4 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 2 次以上（含 2 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5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于第三季度末对乙方食品抽样、检测结果、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和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合作情况组织一次考核评价。

2.0.6 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2.0.7 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2.0.8 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

2.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1.2 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食品抽检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年度抽检任务的 50%后，就承担的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供一份分析评估报告；剩余抽检任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此次抽检任务的分析评估报告。

2.1.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2.1.4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2.1.5 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2.1.6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必要时包含样品运输、实验室接收、实验数据等信息），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2.1.7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2.1.8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2.1.9 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甲方指定系统，如信息录入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则该批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进度款：剩余检验费用于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计算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备注：最终检验批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承检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因承检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10.2 经验收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

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检机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